

经济法考试题（六）标准答案

一、判断题。

1. 【答案】正确。

【解析】此题测试职务发明专利权的归属问题。

所谓职务发明创造,是指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具体来说,它包括下列几种情形: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在辞职、退休、或调动工作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主要利用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完成的发明创造。根据专利法第6条规定,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因此此题正确。

2. 【答案】错误。

【解析】此题测试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权利两个概念的区别问题。

所谓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民事法律赋予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从而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权利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两者的区别主要有:

(1)权利能力是法律赋予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一种可能性,而民事权利则是民事主体参加到具体民事法律关系后,才能实际享有的。

(2)民事权利能力包括民事主体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而民事权利则仅指民事主体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实际取得利益的可能性,其中并不包含义务。

(3)民事权利能力的内容和范围由法律加以规定,与民事主体的个人意志没有直接关系。而民事权利则是民事主体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其意愿实际参加民事活动时取得的,它直接反映着民事主体的个人意志。自然人从出生到死亡始终具有权利能力,但权利只在一定情况下存在。

(4)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主体人身的存在是不可分离的,民事主体不能转让或放弃,他人也无权限制或剥夺这种民事权利能力。而民事权利,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民事主体既可以依法转让和放弃某项民事权利,也可以依法被限制行使和被剥夺其原有的某项民事权利。因此此题错误。

3. 【答案】错误。

【解析】此题测试财产租赁合同的期限问题。

所谓财产租赁合同是指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合同法对租赁合同的期限做了如下规定:租赁期限由当事人约定,但最长不得超过20年。如果超过,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定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租赁期限超过6个月以上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取书面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依法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因此此题错误。

4. 【答案】错误。

【解析】此题测试我国商标禁用问题。

根据我国商标法的规定,商标不得使用下列文字、图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勋章相同或近似的;与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军旗相同或近似的;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相同或近似的;同“红十字”、“红新月”的标志、名

称相同或近似的；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和图形；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带有民族歧视性的；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的；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可见，其中包括直接表示商品功能的文字或图形，因此此题错误。

5. 【答案】正确。

【解析】此题测试我国合同法中违约金的性质问题。

违约金是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的约定时依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金额，用以制裁违约当事人和救济受害人。凡是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违约金的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因自己的过错而违约时，则无论是否给对方造成损失，都负有支付违约金的责任，所以说，违约金具有双重性质，是违约损害赔偿的预定额。因此此题正确。

6. 【答案】错误。

【解析】此题测试有偿民事法律行为和双务民事法律行为的区别问题。

民事法律行为按照一方当事人承担民事义务是否要求对方支付对价，可分为有偿民事法律行为和无偿民事法律行为。所谓有偿民事法律行为是指一方当事人承担民事义务而要求对方当事人给付对价的法律行为。按照当事人之间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构成，民事法律行为又可分为单务民事法律行为和双务民事法律行为，所谓双务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民事法律行为的双方当事人均承担义务，也都享有权利。而且彼此的权利和义务相互关联、互为条件，一方的义务就是另一方的权利。这是两种按不同标准分类的民事法律行为。存在一定的交叉，但又不完全相同。有偿民事法律行为不一定是双务民事法律行为。因此此题错误。

7. 【答案】正确。

【解析】此题测试物权的权利和义务主体问题。

物权是权利主体依法直接支配特定的物并享受其利益的权利。在权利的性质上，物权为支配权，它最大的特点是通过权利主体对标的物的直接支配而实现其利益。因此，物权的权利主体是特定的。在权利的效力范围上，物权为绝对权。物权的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即是权利人之外的一切人，该一切人均负有不妨害物权人行使权利的义务，故物权称为“对世权”。因此此题正确。

8. 【答案】正确。

【解析】此题测试委托合同的解除问题。

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在委托合同中，委托他人为自己处理事务的人成为委托人，接受委托的人成为受托人。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受托人或者委托人都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但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因此此题正确。

9. 【答案】错误。

【解析】此题测试相邻关系的主体问题。

所谓相邻关系，是指相互毗邻的不动产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因对不动产行使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相邻关系的主体是相互毗邻的不动产的所有权人或使用人。因此此题错误。

10. 【答案】错误。

【解析】此题测试留置权的产生问题。

所谓留置权是指债权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占有债务人的动产，债务人不按合同给付应付款项超过规定期限的，债权人可以留置该动产，并依照法律的规定将留置的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留置权属于担保物权的范畴。留置权的产生是基于法律的规定，无需当事人之间的特别约定。因此此题错误。

二、单项选择题

11. 【答案】 A。

【解析】 此题测试宣告死亡的法律后果问题。

所谓宣告死亡,是指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判决宣告下落不明满一定期限的公民死亡的民事法律行为。公民被宣告死亡的,应发生与公民自然死亡同样的法律后果,即被宣告死亡的公民丧失民事主体资格,其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终止;其原先参加的民事法律关系归于消灭或变更;其婚姻关系自然解除;其个人合法财产作为遗产处理。但是宣告死亡毕竟不同于自然死亡,《民法通则》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在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依然有效。因此此题选 A。

12. 【答案】 A。

【解析】 此题测试个人合伙关系中的出资方式问题。

根据《民法通则》第 30 条的规定,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约定各自提供资金、事务、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的行为或组织形式。可见,个人合伙出资的种类既可以是资金和实物,也可以是技术和劳务。因此此题选 A。

13. 【答案】 D。

【解析】 此题测试法人、个体工商户人身权的内容问题。

人身权,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与其人身不可分离又无直接财产内容的民事权利。自然人享有的人身权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和身份权;法人、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人身权主要包括: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姓名权是自然人专属的人身权,而经营权则不属于人身权的范畴。因此此题选 D。

14. 【答案】 A。

【解析】 此题测试善意取得的法律后果问题。

所谓善意取得,是指无权处分他人动产的占有人,在不法将其占有的他人动产让与第三人后,如果受让人在取得该动产时系出于善意,即取得该动产的所有权,原动产所有人不得要求受让人返还。善意取得制度的后果是动产所有权的转移。让与人向受让人交付了动产,从受让人实际占有该动产时,受让人就成为该动产的合法所有人,原所有人的所有权归于消灭。原所有人不能要求受让人返还,只能要求转让人赔偿损失。在本题中,甲只能要求乙赔偿损失。因此此题选 A。

15. 【答案】 B。

【解析】 此题测试要约的生效时间问题。

要约是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发出希望与对方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要约具有法律效力,要约自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要约可以撤回,以阻止要约发生法律效力,但撤回的通知应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要约也可以撤销,但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同时,有两种要约不可撤销:一是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二是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己为履行合同做了准备工作。因此此题选 B。

16. 【答案】 D。

【解析】 此题测试土地所有权抵押合同的效力问题。

抵押权通过抵押合同设定,以抵押合同的有效为前提。抵押合同的有效,除要求合同当事人具有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即具备法定形式外,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抵押物的合法性,即抵押物必须是法律允许设定抵押权之物。根据《担保法》第 37 条的规定,土地所有权是不允许抵押的,以土地所有权设定抵押的合同无效。因此此题选 D。

17. 【答案】 C。

【解析】 此题测试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出质的质权的生效时间问题。

质权是指债务人将其动产和财产权利证书移交给债权人占有,以此作为履行债务的担

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将该动产或权利证书上载明的财产权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动产或财产权利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我国《担保法》规定,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证券登记机关办理出质登记,质权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因此此题选 C。

18. 【答案】D。

【解析】此题测试不当得利的构成问题。

不当得利,是指无法律上或合同上的根据,使他人财产受到损失而自己获得利益。其构成要件为:(1)须一方获得利益;(2)须他方受到损害;(3)获得利益与受到损害之间须有直接的因果关系;(4)获得利益没有法律上的根据。此题只有选项 D 售货员多找了零钱,导致一方受到损害,而另一方获得利益,同时受益和受损之间有直接的因果关系,且受益没有法律根据。因此此题选 D。

19. 【答案】C。

【解析】此题测试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问题。

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主要有:(1)同时履行抗辩权,即在双务合同中,一方当事人在他方当事人未履行对价义务而请求其履行时,有权拒绝履行自己义务的权利。(2)不安抗辩权,即在双务合同中,应先履行债务的一方发现后履行债务的一方有财产状况恶化,可能危及其债权时,在后履行方未履行其债务或提供担保前,有拒绝先履行自己债务的权利。此题中甲是应先履行债务的一方,乙是后履行债务的一方,甲发现乙有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行为,危及到甲的债权。对此甲可行使不安抗辩权。因此此题选 C。

20. 【答案】D。

【解析】此题测试出租人在租赁期间内对租赁物的处分权问题。

租赁合同只是将租赁物的使用权转让给承租人,而租赁物的所有权和处分权仍属于出租人。因此出租人有权将租赁物转让给第三人。但须注意,出租人在租赁合同存续期间出售租赁物的行为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承租人与买受人之间的租赁关系自买卖合同成立后继续有效,即“买卖不破租赁”原则。另外,承租人享有先买权,即承租人在出卖其租赁物是应事先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因此此题选 D。

21. 【答案】A。

【解析】此题测试著作权的生效时间问题。

我国《著作权法》明确规定,中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只要作品创作完成,就依法享有著作权,受法律保护。这是著作权区别于专利权、商标权的重要特征之一。因此此题选 A。

22. 【答案】C。

【解析】此题测试外观设计专利权的相关问题。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他结合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上应用的新设计。外观设计的专利性条件是新颖性、独创性和实用性。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其申请文件为请求书以及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等文件。对外观设计的初审内容包括:申请文件的形式审查、合法性审查、明显的实质性缺陷审查。但并不进行真正的实质审查。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均从申请日起计算。强制许可是指专利局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颁发的实施专利的许可,有关申请人获得这项许可后,无需经专利权人同意即可实施其专利,从而形成对专利权的限制。强制许可只适用于发明和实用新型,而不适用于外观设计专利。因此选项 A、B、D 都正确,选项 C 错误。因此此题选 C。

23. 【答案】C。

【解析】此题测试遗嘱的形式要件问题。

公民立遗嘱必须采用法律规定的形式。我国继承法规定了五种遗嘱形式:(1)公证遗嘱,

是指由公证机关公证的遗嘱；(2)自书遗嘱，是指立遗嘱人生前自己书写的遗嘱。必须由遗嘱人亲自书写、签名，并注明年、月、日。(3)代书遗嘱，是指由他人代为书写的遗嘱。依法律规定，代书遗嘱应当由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4)录音遗嘱，是指遗嘱人通过录音设备设立遗嘱。应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5)口头遗嘱，是指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口头表述的而不以任何方式记载的的遗嘱。设立口头遗嘱，须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可见，在上述五种遗嘱形式中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口头遗嘱都必须有两个以上的见证人在场见证。因此此题选 C。

24. 【答案】 B。

【解析】 此题测试继承人的意思表示对继承的影响。

继承是将死者生前所有的、于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依法转让给他人所有的法律制度。《继承法》第 10 条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因此此题选 B。

25. 【答案】 D。

【解析】 此题测试姓名权的内容问题。

姓名权是公民人格权的一个重要部分，是指公民决定其姓名、使用其姓名和变更其姓名并要他人尊重自己姓名的权利，是以姓名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姓名权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姓名的命名、适用、变更并排除他人的妨碍和侵害。因此此题选 D。

三、不定项选择题

26. 【答案】 ABCD。

【解析】 此题测试有限责任公司的性质问题。

我国《民法通则》第 36 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分为不同的种类。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相对，是根据法人的内部结构的不同所作的分类，是指以人的存在为基础，并以章程作为活动依据的法人；营利法人，与公益法人相对，是根据法人的成立目的的不同所作的分类，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企业法人，与非企业法人相对，是根据法人设立的宗旨和所从事的活动的性质的分类，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独立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私法人，与公法人相对，是以划分公法和司法的理论为根据所作的分类，是指依私法设立的法人。有限责任公司是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形式。它是以社员权为基础的人的集合体，以营利为目的，是依照私法组织起来的法人，同时《公司法》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是企业法人。因此此题选 ABCD。

27. 【答案】 B。

【解析】 此题测试公民被宣告失踪所产生的法律后果问题。

所谓宣告失踪，是指经利害关系人的申请，由法院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宣告下落不明满一定期限的公民为失踪人的民事法律制度。根据《民法通则》第 21 条的规定，宣告失踪的后果是：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或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关于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的关系，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宣告失踪不是宣告死亡必经程序。另外选项 C、婚姻关系终止和选项 D、继承程序开始是宣告死亡的法律后果。因此此题选 B。

28 【答案】 ABCD。

【解析】 此题测试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问题。

所谓诉讼时效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当时效期间

届满时，即丧失请求人民法院依诉讼程序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之权利的制度。诉讼时效中断是指已开始的诉讼时效因发生法定事由不再进行，并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丧失效力的。根据《民法通则》及最高人民法院解释的规定，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包括：(1)起诉。即权利人依诉讼程序主张权利。包括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包括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提出请求以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2)请求。指权利人直接向义务人作出请求履行义务的意思表示。(3)认诺。即义务人在诉讼时效进行中直接向义务人作出同意履行义务的意思表示。因此此题选 ABCD。

29. 【答案】CD。

【解析】此题测试民事法律行为中实践性民事法律行为问题。

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根据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是否以交付实物为条件，可分为诺成性民事法律行为和实践性民事法律行为。诺成性民事法律行为是指以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告成的民事法律行为。实践性民事法律行为则是指不仅要求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且要求交付实物才能成立的法律行为。其中交付实物的行为是此类民事法律行为成立的条件。租赁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一方将租赁物交付他方使用、受益，他方支付租金并于租赁期间届满时返还原物的法律行为，属于诺成性民事法律行为。加工承揽，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一方按照他方要求完成一定的工作，他方接受工作成果并给付约定报酬的民事法律行为，属于诺成性民事法律行为。定金担保是指当事人一方在合同未履行之前，在应给付数额内预先支付另一方一定数额金钱的担保形式，属于实践性民事法律行为。借贷是指当事人约定一方将物无偿交付他人使用，他方于使用后返还其所借原物的民事法律行为，属于实践性法律行为。因此此题选 CD。

30. 【答案】ACD。

【解析】此题测试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要求问题。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双方当事人在民事法律行为中设立一定的事由作为条件，以该条件的成就与否作为民事法律行为效力产生和解除根据的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约定的客观情况必须符合相应的法律要求，才构成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中的所附条件，发挥其产生或终止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作用。(1)条件应当是发生的事实，具有未来性；(2)条件应当是当事人在约定时不知道其将来是否发生，具有或然性；(3)条件应当是当事人依其意志所选择的事实，具有意定性；(4)条件应当是符合法律要求的事实，具有合法性；(5)条件应当是约定用于限制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事实，具有特定的目的性。因此此题选 ACD。

31. 【答案】ABCD。

【解析】此题测试物权的民法保护方法问题。

物权是权利主体依法直接支配特定的物并享受其利益的权利。根据权利人保护物权请求的不同性质，物权的民法保护方法可分为物权方法和债权方法。物权方法是通过行使物上请求权对物权加以保护，债权方法是通过行使债权请求权对自身利益加以保护。具体包括：(1)请求返还原物；(2)请求排除妨害；(3)请求防止妨害；(4)请求恢复原状；(5)请求赔偿损失。因此此题选 ABCD。

32. 【答案】AB。

【解析】此题测试法定之债的种类问题。

债是特定人之间请求为特定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民法中法定之债主要有三种：即侵权行为之债、不当得利之债、无因管理之债。侵权行为之债是指行为人因故意或过失侵害他人财产权利或人身权利，并造成损失而产生的一种债权债务关系；不当得利之债是指没有法律上或合同上的根据，使他人财产受到损失而使自己获得利益而产生的债；无因管理之债，是指没有法定和约定的义务为他人管理事务的行为产生的债。因此此题选 AB。

33. 【答案】BCD。

【解析】此题测试合同债务法定抵销的条件问题。

所谓抵销，是指二人互负债务，各以其债权充当债务之履行，而使其债务与对方的债务在对等额内相互消灭。根据合同法第 99 条和地 100 条的规定，抵销分为法定抵销和约定抵销。所谓法定抵销，是指二人互负债务，且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法定抵销须具备下列条件：(1)须二人互负债务，互享债权。双方的债权须为合法；(2)须双方债务种类相同，即债的标的物种类相同、品质相同；(3)须双方债务均到履行期；(4)须双方债务均非不得抵销之债务。并不要求双方债务数额相同。因此此题选 BCD。

34. 【答案】CD。

【解析】此题测试代理权滥用的形式问题。

滥用代理权的行为是指代理人违法行使代理权的情况，其认定条件包括：(1)代理人拥有代理权；(2)代理人在违法情况下行使代理权；(3)已经或者可能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滥用代理权的行为具体包括：(1)自己代理，即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为法律行为；(2)双方代理，即代理人同时代理双方当事人为一项法律行为；(3)代理人于第三人恶意通谋而为的代理行为。因此此题选 CD。

35. 【答案】AB。

【解析】此题测试不安抗辩权的行使条件问题。

所谓不安抗辩权，是指在双务合同中，应先履行债务的一方当事人发现后履行一方有财产状况恶化等情形，可能危及其债权时，在后履行方未履行其债务或提供担保前，有拒绝先履行自己债务的权利。《合同法》第 68 条第 1 款规定，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一是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二是转移资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三是丧失商业信誉；四是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因此此题选 AB。

36. 【答案】BC。

【解析】此题测试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事由问题。

继承权的丧失，又称继承权的剥夺，是指在法律规定的情形发生时，依法取消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资格。按照我国继承法的规定，继承权丧失的情形有：(1)故意杀害被继承人；(2)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3)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4)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丧失继承权。注意虐待被继承人和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的行为，都要达到情节严重，才丧失继承权。因此此题选 BC。

37. 【答案】BC。

【解析】此题测试各项知识产权的权利有效期问题。

知识产权只在特定的时间内获得保护，期间届满后权利即告终止。根据我国法律规定，(1)著作权的保护期。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公民作品的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后 50 年，合作作品的保护期以最后死亡的作者为准；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作品、著作权由法人或非法人单位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但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保护；电影、电视、录像和摄影作品的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但 50 年未发表的不再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 25 年。(2)根据《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计算。(3)根据《商标法》的规定，商标权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因此此题选 BC。

38. 【答案】BCD。

【解析】此题测试著作权的人身权中保护期不受限制的权利内容问题。

著作权可以分为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前者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后者包括使用权、许可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作

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因此此题选 BCD。

39. 【答案】A。

【解析】此题测试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问题。

根据《商标法》及《商标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商标侵权行为包括下列六种：(1)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2)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3)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4)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5)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因此此题选 A。

40. 【答案】C

【解析】此题测试专利权客体范围问题。

专利权的客体是根据《专利法》的规定能够授予专利权的各种对象。《专利法》明确规定了不属于专利授权范围的无限内容，具体为：科学发现；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动物和植物品种；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其中动物和植物品种的生产方法可以依法授予专利权。选项中只有癌症治疗方法属于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不属于专利权客体，不能授予专利权。因此此题选 C。

四、比较下列概念。

41. 【答案与解析】抵销与提存是引起债消灭的两个原因。

所谓抵销是指二人互负债务，各以其债权充当债务之履行，而使其债务与对方的债务在对等额内相互消灭。抵销分为约定抵销和法定抵销两种。约定抵销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使自己所负债务于对方之债务抵销。法定抵销是指二人互负到期债务，且该债务的标的物的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均可以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法定抵销须具备下列条件：(1)须二人互负债务，互享债权。双方的债权须为合法；(2)须双方债务种类相同，即债的标的物种类相同、品质相同；(3)须双方债务均到履行期；(4)须双方债务均非不得抵销之债务。抵销的效力主要表现在，双方互负债务数额相同的，互负债务归于消灭，双方债务数额不等的，数额小的一方的债务消灭，数额大一方的债务仅部分消灭，未被抵销部分债务仍存在，债务人应当履行。

所谓提存，是指由于债权人的原因而无法交付标的物时，债务人将该标的物提交给提存机关以消灭债务的法律制度。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提存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种：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债权人下落不明；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债权人下落不明的情形外，债务人于提存后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人和债权人的继承人、监护人。提存的效力表现在，标的物提存后，债务归于消灭，其从属债务也归于消灭，提存的标的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规债权人所有，提存费用也由债权人负担；提存后，债权人随时可以向提存机关领取提存物。

可见，抵销与提存都属于债消灭的原因，实际上是债消灭的两种不同方式，虽然结果都是使债归于消灭。但具体条件和实施方式有所不同。

此题主要测试债的消灭的两个不同原因之间的异同。应注意从两者的概念、性质、条件和法律效力等方面进行比较分析。

42. 【答案与解析】赠与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的民事法律行为。赠与法律特征为：(1)赠与是一种合意，是双方法律行为。须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才能成立；(2)赠与是一种转移财产所有权的。(3)赠与是单务的、无偿的；(4)赠与是诺成性的。赠与成立后产生如下法律后果：赠与人有给付标的物的义务；赠与人有损害赔偿的义务及瑕疵担保义务。除有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外，赠与人有撤销赠与的权利。

遗赠属于赠与行为中的一种，就是遗赠人用遗嘱的方式，将财产无偿赠与国家、集体或

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并于立遗嘱人死亡后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法律行为。遗赠具有以下特征：(1)是一种要式法律行为。(2)遗赠是单方法律行为。(3)遗赠人行使遗赠权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定。(4)遗赠的标的仅仅是财产上的权利，而不包括遗赠人财产中的义务。(5)遗赠是在遗赠人死亡后发生法律效力的行为。(6)接受遗赠的人具有不可替代性。

可见，赠与和遗赠有许多相同之处，如都是无偿的，单务的。但也有诸多区别，主要表现在：(1)法律行为的性质不同。遗赠是遗赠人的单方法律行为，而赠与则是双方法律行为。(2)发生效力的时间不同。遗赠时死后生效的法律行为，而赠与是生前生效的法律行为。(3)意思表示的方式不同。遗赠必须以遗嘱的方式进行，赠与则没有严格的形式要求。(4)处分财产的范围不同。对遗赠处分的财产，法律上有一定要求，而赠与的财产则不加限制。

此题测试赠与和遗赠的异同点。应当从两者的概念、法律特征入手，进行比较分析。

43. 【答案与解析】隐私权和名誉权都属于人身权的范畴。

隐私权是指公民对自己个人生活权和以个人生活自由为内容，从根本上排斥他人干涉的一种人身权利，是公民就其个人秘密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其内容主要包括在法律允许的范围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维护自己的生活秘密，排斥他人对自己生活秘密的窥探和传播。

名誉权就是公民、法人依法所享有的，有关自己的社会评价而不受他人侵犯的一种人身权利，是公民和法人就其名誉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其主要内容指主体有权维护自己的名誉不受他人恶意贬毁和损害。

隐私权与名誉权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宣扬他人隐私的行为往往会造成对他人的名誉的影响和损害，但隐私权毕竟为一项独立的民事权利，不能完全被名誉权所吸收和取代。他们之间的不同主要表现在：(1)名誉权不仅公民享有，法人也享有。而隐私权的主体主要是公民。(2)侵害隐私权的行为人散布的内容是虚构的、捏造的；而侵害隐私权的行为人散布、公开的内容却是真实的。

此题测试隐私权与名誉权的异同。要从两者的概念、内容入手，分析两者的联系和区别。

44. 【答案与解析】时效是指法律规定的某种事实状态经过法定时间而产生一定法律后果的法律制度在民法领域，时效分为取得时效和消灭时效（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当时效期间届满时，即丧失请求人民法院依诉讼程序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之权利的制度。取得时效是指非所有人占有财产达到一定期间未受所有人追索而取得该财产所有权。

取得时效和诉讼时效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二者都符合时效的共同特征：一是法定事实状态的存在；二是该事实状态连续存在达法定时间的过程；三是依法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但是诉讼时效属于消灭时效，故又区别于取得时效，表现在：(1)两者所依据的事实状态不同。取得时效是以非所有人占有他人所有物的事实状态为依据，而诉讼时效得以适用的依据是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不行使请求权的事实状态；(2)两者所产生的法律后果不同。取得时效的法律后果是特定权利的产生，而诉讼时效的法律后果则是胜诉权的消灭；(3)两者所适用的范围不同。取得时效是对物权而言的，适用于财产所有权的产生和丧失，而诉讼时效是对债权而言的，适用于财产请求权的存在和丧失。

此题测试两种不同的时效制度的区别与联系。首先应明确一点，即两者都属于时效，因此，都具有时效的特点。然后，从两者的概念、性质、事实状态和法律状态上去分析比较其异同。

五、辨析题。

45. 某商店开展促销活动，部分商品打折销售，并在醒目处贴出“打折商品，一经售出，概不退换”的告示。试运用民法原理并结合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该告示加以评析。

【答案与解析】此题中商店的告示是采用格式条款订立的合同。

格式条款，又称标准条款，是指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的，并在订立合同时未

与对方协商的条款。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具有简化缔约程序、节约交易成本的好处，但也有弊端，即内容常常显失公平。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往往在合同中规定有利于自己而不利于对方的条款，最典型的的就是免责条款，从而损害对方特别是消费者的利益。此题中的店堂告示“打折商品，一经售出，概不退换”就属于这种类型。因此有必要加以规范。

对采取格式条款订立的合同的规范不同于对一般合同的规范。根据《合同法》的 39 条至第 41 条的规定，对格式合同的特殊规范有：(1)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守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2)格式合同具有免除提供格式条款一方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等情形的，该条款无效。(3)对格式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与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取非格式条款。

此题中以店堂告示“打折商品，一经售出，概不退换”的形式免除了自己一方的责任，属于无效条款。

六、法条分析题。

46.《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67 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试分析该条法律规定。

【答案与解析】《合同法》的这条规定涉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先履行抗辩权问题。所谓先履行抗辩权就是指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先履行一方拒绝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时，后履行一方所享有的拒绝其相应履行要求的权利。

合同的履行，是指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实施一定的行为。合同的履行是合同效力的体现，依法成立的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所承担的义务，债权人亦有权要求债务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当事人履行合同须遵循以下原则：全面履行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当事人的先履行抗辩权确立的法律依据在于维护诚实信用原则和切实保护后履行一方的合法权益，也是对本应先为履行的一方未履行或虽履行但履行

不符合约定的一种制裁。先履行抗辩权的适用条件是：是由同一双务合同所产生的且互为对待给付之债已届履行期；双方互负之债须有先后履行顺序；必须是先履行一方有未履行和履行不符合约定的事实；先履行一方的债务有履行的可能。

此题测试先履行抗辩权的法律规定问题。回答这一问题，首先应明确何谓先履行抗辩权，其存在的理论根据是什么，其适用条件是什么。不能仅仅停留在法律条文的字面上理解。

47.【答案与解析】这个法条涉及共同侵权行为和连带责任两个方面的问题。

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由于过错侵害他人的财产、人身，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行为人无过错，但法律特别规定应对受害人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致害行为，也属于侵权行为。侵权行为的法律性质是法律事实之一种，属于事实行为，他会在侵权行为人和受害人之间产生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致害人的人数，侵权行为可以分为单独侵权行为和共同侵权行为。共同侵权行为是指致害人为两个以上的侵权行为，其特征表现为：主体的复合性、行为的共同性、结果的单一性。

共同侵权责任导致连带之债的产生，连带之债是指债权人或债务人人数为两人以上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或当事人的约定，享有连带权利的每一个债权人都享有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负有连带义务的每个债务人，都有全部清偿的义务，履行了义务的人，有权要求其他负有连带义务的人偿付他应当承担的份额。

这个法条规定，当发生共同侵权行为时，受害人有权向其中任何一个侵权人主张权利，要求赔偿，被主张权利的侵权人不得推卸责任。履行了赔偿责任的侵权人有权向其他侵权人主张权利，要求他们对自己应当承担的份额承担责任。

七、案例分析题。

48. 【答案与解析】(1)商店与 A 之间的民事行为构成重大误解。根据《民法通则》和《合同法》的规定，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是可撤销的合同，因此商店可以行使撤销权，向法院起诉，要求 A 返还购买的相机。

(2)商店对 A 的诉讼请求应该可以成立。但由于商店与 B 之间并无合同关系，且 B 已经善意取得了照相机的所有权，因而对于 B 的要求不应支持。

此题测试了可撤销、可变更民事行为的情形之一因重大误解而为的民事行为。所谓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是指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针对欠缺有效条件而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的民事行为。因重大误解而为的民事行为是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的一种情形，是指由于行为人在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认识错误，使自己的行为与自己的意愿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情况下而为的民事行为。认定重大误解，应具备以下条件：行为人因自己的过失对于所为的行为存在错误认识；行为人的重大误解与所为民事行为有因果关系；行为人因重大误解所实施的民事行为给当事人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此题中售货员在制作标价牌时，误将 2998 元标为 1998 元。某日，顾客 A 入店，发现在别处卖近 3000 元的相机在这里只卖 1998 元，遂一下买了两部。事后，当售货员再次去库房取货时，才发现每部少收了 1000 元。显然属于重大误解。对于重大误解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撤销。因此，此案商店对 A 的诉讼请求可以成立。

此题还测试善意取得问题。所谓善意取得，是指无权处分他人动产的占有人，在不法将其占有的动产让与第三人后，如果受让人在取得该动产时系出于善意，即取得该动产的所有权，原动产的所有人不得要求受让人返还。善意取得制度的后果是动产所有权的移转与人向受让人交付了动产，从受让人实际占有该动产时起，受让人就成为该动产的合法所有人，原所有人的所有权归于消灭。但善意取得制度也应保护原所有人的权利，由于让与人处分他人动产时非法的，因而其转让财产获得的非法收入应当作为不当得利返还给原所有人，不足部分，原所有人可基于侵权行为请求让与人赔偿损失。因此，此案中商店对 B 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